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公示目录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1	处罚类别2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处罚结果	处罚生效期	处罚机关	当前状态	地方编码
1	(昌市)应急罚〔2025〕36号	新疆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给注册安全工程师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案	责令限期整改	罚款	2025年6月4日，昌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新疆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发现，该企业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未给注册安全工程师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二）为非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装卸醇基燃料等行为。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新疆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丁某某	对新疆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70000元（柒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该企业已在规定时限内向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2025. 7. 1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正常	831100

2	(昌 市) 应急 罚 (2025) 38 号	新疆某新 能源有限 公司未给 运输车辆 驾驶人员 购买安全 生产责任 保险案	责令 限期 整改	罚 款	2025年6月4日，昌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新疆某新能源有限公司时，发现新疆某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给运输车辆驾驶员赵某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疆 某新 能源 有限 公司	郭 某	对新疆某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人民币60000元（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该企业已在规定时限内向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2025. 7. 8	昌 吉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正 常	831100
---	--	---	----------------	--------	--	---	----------------------------	--------	---	------------	--------------------------------------	--------	--------

3	(昌 市) 应 急 罚 (2025) 39	昌吉市某 塑料制品 厂主要负 责人未履 行安全生 产管理职 责案	责 令 限 期 整 改	罚 款	2025年7月8日，昌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昌吉市某塑料制品厂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主要负责人黄某某存在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的行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昌 吉 市 某 塑 料 制 品 厂	黄 某 某	对昌吉市某塑料制品厂主要负责人黄某某作出处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该企业主要负责人黄某某已在规 定时限内向银行足 额缴纳罚款。	2025. 7. 22	昌 吉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正 常	831100
---	--	--	----------------------------	--------	--	---	---	-------------	--	-------------	--------------------------------------	--------	--------

4	(昌吉市) 应急管理局 (2025) 42 号	新疆某气体制造有限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案	责令限期整改	罚款	2025 年 7 月 28 日，昌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新疆某气体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车间存在5处安全隐患。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某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张某	对新疆某气体制造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30000元（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2025. 8. 12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正常	831100
---	-------------------------	-------------------------------	--------	----	--	--	-------------	----	--	-------------	----------	----	--------

5	(昌 市) 应急 罚 (2025) 44 号	广西某重工集团有 限公司特种作业人 员未取得 相应资格 上岗案	责令 限期 整改	罚款	2025年7月30日，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广西某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三工镇八钢工业园区某能源有限公司院内焊接车间进行检查时，发现现场进行电焊作业人员韦某某、罗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广西某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某某	对广西某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 30000元（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该企业已在规定时限内向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2025. 8. 20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正常	831100
---	--	---	----------------	----	--	--	-------------	-----	---	-------------	----------	----	--------

6	(昌 市) 应 急 罚 (2025) 45 号	昌 吉 市 某 休 闲 农 家 院 未 在 有 较 大 危 险 因 素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设 置 警 示 标 志 案	责 令 限 期 整 改	罚 款	2025年8月11日，昌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昌吉市某休闲农家院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农家院未按照《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标准大全》2023GB2094 要求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鱼塘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昌 吉 市 某 休 闲 农 家 院	陈 某 某	对昌吉市某休闲农家院作出处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该企业已在规定时限内向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2025. 8. 22	昌 吉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正 常	831100
---	--	---	----------------------------	--------	---	---	---	-------------	--	-------------	--------------------------------------	--------	--------

7	(昌吉市) 应急罚〔2025〕46号	新疆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处作业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案	责令限期整改	罚款	2025年8月7日，昌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新疆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昌吉州某医院高处作业过程中，施工人员邓某某、田某某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处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某	对新疆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 30000元（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在规定时限内向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2025. 8. 22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正常	831100
备注：空出文号为系统作废文号													